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原告 建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雄

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

顏詒軒律師

被告 王凱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終止信託契約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以112年度補字第774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3,4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曾怡嘉